

湖北科技学院学生工作部(处)

湖科学通〔2024〕10号

关于做好2024年违纪处分学生解除处分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学院：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41号)、《湖北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(试行)》(湖科学〔2017〕23号)等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，本着对违纪受处分学生以教育为主的原则，帮助其努力改正错误，鼓励和引导其积极上进，学校决定对受处分后表现良好的学生给予解除处分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对受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或留校察看四类处分，已经达到或超过处分期限的在校全日制学生。

二、解除条件

- (一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(二)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校规校纪，受处分后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；
- (三) 需经过班级评议，要求班级(或同专业)2/3学生同意；
- (四) 受处分后没有成绩不及格科目。

三、解除程序

(一) **本人申请**。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填写《湖北科技学院学生解除违纪处分申请表》(见附件)，并向所在院部提交

书面申请。

（二）**班级评议**。所在班级对提交申请学生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查，并组织不少于三分之二的班级学生代表就解除处分进行民主评议。

（三）**院部认定**。所在院部对申请学生受处分期间的表现进行认定，并提出拟处理意见，报送至学工部审批；

（四）**学校核定**。学工部对各单位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，提出解除意见，最后报请学校领导审批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院部要高度重视，及时告知符合解除条件的违纪处分学生；

（二）班级评议、院部认定要求规范、公正，申请人材料要求严格把关，认真审核；

（三）解除处分后，学生获得表彰、奖励及其他权益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。

（四）各学院 3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前将申请材料纸质版、电子版（包含申请表、成绩单、班级评议结果）报送至学工部教育管理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**申请表和成绩单需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签署意见，并加盖行政公章。**

联系人：张德硕

联系电话：0715-8265710

报送邮箱：825731361@qq.com

附件：《湖北科技学院学生解除违纪处分申请表》

湖北科技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24 年 3 月 4 日

